

學科術語閩客語對譯成果

一、說明：

為利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推動，營造校園中母語學習環境，於106年起進行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8大領域之學科術語閩南語及客家語編譯，其成果將提供教學者及大眾參考運用，以利教學者進行跨學科教學之用。

學科術語閩南語編譯工作計畫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客家語編譯工作計畫則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由各計畫團隊組成編譯委員會訂定編譯原則與編輯體例執行，並依教科書及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為參考資料，蒐集、選列學科術語後進行對譯。

二、閩南語對譯原則：

- (一)該詞彙於閩南語中已有相對應之詞彙：對譯成閩南語原有之使用詞彙。
- (二)該詞彙於閩南語中未有相對應之詞彙，對譯方式如下：
 - 1、直譯：保留詞彙原形或原音，依其字音直譯成閩南語，例如平板電腦對譯成平板電腦 (pènn-pán tiān-náu)。
 - 2、義譯：依該詞彙原意(意義)譯成閩南語，例如臉書對譯成面冊 (bīn-tsheh)
 - 3、音譯：直接依該詞彙之音讀(外語發音)譯成閩南語，例如硬碟對譯成 (há-ti)
- (三)若該學科術語有2種以上對譯詞彙，盡可能全部列出。音讀標法依《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標音原則為準，以高雄地區常用、通行者為主音讀，以臺北音為「第二優勢腔」。
- (四)同形異義之學科術語，須依不同義項分別對譯。

(五)對譯時除合乎口語使用外，應力求簡潔。

三、客家語對譯原則：

(一)該學科術語若客家語已有相對應之詞彙，以對譯成客家語原使用詞彙為原則。例：盪鞦韆→吊晃槓仔、膠囊→雞毛管。

(二)該學科術語若客家語無相對應之詞彙，則有下列對譯方式：

- 1、直譯：保留詞彙原形，依字音譯成客家語，例：肝硬化、胃潰瘍、電腦。
- 2、轉譯：依新詞意義轉譯成符合客家語語法之詞彙，並以客語發音，例：躲避球→閃避球、x 光→電光。
- 3、音譯：直接借外語音讀，例：馬拉松、雷達。
- 4、義譯：依外語原意譯成客語詞彙。例：休克→昏忒。
- 5、半音譯半義譯：一半用音譯一半用義譯的方式或一部分用音譯另加上相對意義之客家語詞彙。例：芭蕾舞、冰淇淋。

(三)若 1 條學科術語有 2 種以上對譯詞彙，盡可能全部列出。

(四)同形不同義之學科術語，須依不同義項分別對譯。

(五)對譯力求簡潔、合乎口語使用。

(六)學科術語採用上述的編譯原則，若另有不具術語性質，但意義相同的口語說法補充於備註欄，例：譬喻→比方、比論、比將。

(七)外來語的音譯原則：詞彙欄中填入學科術語中文漢字，並以括號將外來語原文並列。考量該學科術語的漢字音韻對應規則及詞彙普遍使用性，有兩種音譯方式：

- 1、音譯自國語，例如：華爾滋(Waltz)va^ˇ ngi[`] zii[´]。
- 2、音譯自外文，例如：福爾摩沙(Formosa)fo^ˇ mo sa[`]。

四、對譯成果：

(一)閩南語

(二)客家語